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6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2 元 /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2.29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92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说明

（一）授予日：2022 年 6 月 8 日。

（二）授予价格：7.32 元 / 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人数：92 人。

（五）授予数量：152.29 万股。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少平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6,500	3.05%	0.02%
李勇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46,500	3.05%	0.02%
王华	董事	34,800	2.29%	0.01%
张永璞	副总经理	40,500	2.66%	0.01%
李智钦	董事	40,500	2.66%	0.01%
李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40,500	2.66%	0.01%
李春奇	纪委书记	40,500	2.66%	0.01%
史河宁	总工程师	40,500	2.66%	0.01%
李贤	财务总监	40,500	2.66%	0.01%
薛桂虎	副总经理	40,500	2.6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合计 82 人）		1,111,600	72.99%	0.37%
合计（92 人）		1,522,900	100.00%	0.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30%，且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35%，且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40%，且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①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 / 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企业选取证监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 18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1	002092	中泰化学
2	601216	君正集团
3	600277	亿利洁能
4	600409	三友化工
5	000422	湖北宜化
6	002002	鸿达兴业
7	002386	天原股份
8	600075	新疆天业
9	601568	北元集团
10	600618	氯碱化工
11	000818	航锦科技
12	000510	新金路
13	600929	雪天盐业
14	601678	滨化股份
15	603299	苏盐井神
16	603077	和邦生物
17	000683	远兴能源
18	000822	山东海化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相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5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9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147,62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22,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624,728.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610,502.00 元，股本人民币 304,610,502.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0	0.00%	1,522,900	1,522,900	0.5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522,900	1,522,9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303,087,602	100.00%	0	303,087,602	99.50%
三、股本总计	303,087,602	100.00%	1,522,900	304,610,502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304,610,502 股摊薄计算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141 元 / 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3,087,602 股增加至 304,610,50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55,322,687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51.25%。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50.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整；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森洁具工业区一栋 101-103、201-203 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0 亿元整的抵押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4 亿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森洁具工业区一栋 101-103、201-203 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整的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01,330.19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25,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7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01,330.19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44,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55,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023,890.34 万元，负债总额 791,957.29 万元，净资产 231,933.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466.38 万元，利润总额 -189,230.03 万元，净利润 -161,500.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983,729.36 万元，负债总额 755,872.32 万元，净资产 227,857.04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826.26 万元，利润总额 -4,058.30 万元，净利润 -3,929.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 7.95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7.95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支用主合同 A1

1 指建设银行与宝鹰建设签署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A》。

项下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 A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 A 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抵押合同 A》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 15.9 亿元整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 A 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支用主合同 A 项下额度而发生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期间：主合同 A 项下额度有效期间。

（二）申请 4 亿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B》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 8 亿元整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 B2

2 指建设银行与宝鹰建设签署的《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B》。

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 B 项下融资本金，抵押权人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期间：主合同 B 项下额度有效期间。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抵押资产名称：成森洁具工业区一栋 101-103、201-203 及二栋一层

2、权属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5000632156 号 - 第 500063216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632162 号 - 第 5000632163 号

3、抵押资产位置：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

4、建筑面积：10,154.10 平方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9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79,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197.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2.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A》；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A》；

5、《最高额抵押合同 A》；

6、《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B》；

7、《最高额抵押合同 B》。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 万元 - 7,000.00 万元	盈利：6,064.4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98.36 万元-6,998.36 万元	盈利：3,047.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 元/股 - 0.05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1、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和财务情况考虑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与此同时，受到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施工进度放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战略调整，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市场竞争影响，且国内建筑材料持续涨价等叠加因素，从而使得项目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抓住国企混改和行业调整的重要时机，充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国资控股的资本资源赋能优势，持续通过提质增效等举措逐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 - 1,000 万元	亏损：2,840.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16% - 13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0 万元 - 3,200 万元	亏损：3,749.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 - 14.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4 元/股 - 0.0129 元/股	亏损：0.042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开展降本增效等措施，严格管控成本费用，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下降，汇兑收益提升，预计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雪链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广东萨诺帝万宝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获得的政府补助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事项预计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4,000-4,4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500 万元-19,500 万元	盈利：344,168.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4.79%-1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500 万元-22,500 万元	盈利：230,339.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8.47%-109.7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 元/股-0.19 元/股	盈利：3.3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如下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1、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上半年亏损 1.4-1.6 亿元，主要源自：公司联营企业中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中的伟思医疗（688580.SH）股价下跌导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亏损约 1,600 万元，公司心脑血管业务持股平台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为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所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 2,200 万元，以上两项均为非现金支出；公司在上半年为包括二代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冠状动脉血管内碎石球囊扩张导管、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等在内的多个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超 1 亿元。

在现有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心脑血管业务上半年所实现营收相比去年同期实现同比增长。海外市场的冠脉支架销售量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经导管介入主动脉瓣膜（TAVR）的营收同比实现约 110%增长；国内市场的冠脉支架市场份额超过 23%，国内新产品 BioFreedom?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等开始为公司贡献营收。上半年公司还实现了心阔?生物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冠脉支架、BioFreedom? Ultra 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冠脉支架、BioFreedom?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等多款产品在全球多地获批上市。总体而言，公司心脑血管业务正在逐步走出全球新冠疫情和国内冠脉支架带量采购后的低谷。

2、公司防护事业部所处的一次性手套行业处于疫情期间爆发式增长、全行业产能扩张后的调整期，各类手套产品售价从疫情期间的历史高位迅速回落，甚至低于疫情前水平。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开拓销售、充分挖掘公司在健康防护行业持续深耕和诚信经营所积累的优势资源、在海内外市场持续开发新客户和铺设新渠道，手套产品综合销量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增长约 30%，但销售量的上涨未能弥补售价的下降；叠加同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疫情下全球供应链受到影响、物流运输成本上升、行业内降价竞争，导致手套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降，净利润呈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事业部取得了 20 余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20 项；丁腈手套两款新品、乳胶检查手套和外科手术手套等新产品均实现量产、上市，进一步强化公司作为行业内唯一一家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上市公司的优势。

3、公司护理事业部在后疫情时代发生较大变化的市场环境下仍实现盈利并同比增长，其中：国内市场营收同比增长超过 60%，2020 年作为可转债募投项目收购而来的武汉必凯尔及其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20%。急救包继续成为公司重点培育和预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品线，伴随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的逐步落实，预计该业务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时，为丰富销售品类、扩宽销售渠道与提升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重点推进国内新营销战略，上线了家庭急救包、防疫包、防暑降温包、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功能性湿巾等新产品，为护理事业部赋予新的动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